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恢复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川化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其分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1.81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5.21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重大投资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与销售管理风险、采购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投资决策及执行风险等相关的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 2017 年 9 月通过并购交易取得其 55%股权。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

效性的评价。”本报告未将其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我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根据重要程度和影响范围，具体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影响合并报表潜在错报的影响金额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 4%；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1、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4%； 2、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1、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财务基础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并导致财务报告完全无法反映业务的实际情况；提交到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的财务报告完全达不到要求，并遭到较为严厉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出现重大差错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进行了具体细分，定量标准以可能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达到 800 万元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为 800 万元—300 万（含 300 万元）之间，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在 300 万元以下的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持续完善措施

进一步加强贸易合同履行进度监督力度，特别是加强贸易货权确认、贸易款项收付环节的审核力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降低成本费用。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的变化，对内部控制及时进行修正和调整。

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川化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川化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连子云

连子云

宋延涛

宋延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